

采购项目编号：N5117012023000304

# 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二次)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中国·四川·达州

达州市中心医院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政采贷”业务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6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6

## “政采贷”业务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53号），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9. 四川天府银行；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11. 成都银行；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16. 雅安市商业银行；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18. 乐山市商业银行；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20. 绵阳市商业银行；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4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44.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47.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8.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省分行包括各支行。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达州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达州市中心医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17012023000304

二、项目名称：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二次)

三、资金预算金额：227.3 万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用以辅助或控制患者的自主呼吸运动，以达到肺内气体交换的功能，降低人体的消耗，以利于呼吸功能的恢复。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 7、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1、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2、采购产品以及所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报价

产品及所配置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需网上获取，获取途径：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

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升华广场写字楼 A 座 24 楼 1 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http://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达州市中心医院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南岳庙街 56 号

联 系 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0818-227828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升华广场写字楼 A 座 24 楼 1 号

邮 编：635000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18-2525256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b>(实质性要求)</b>	采购预算：227.3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b>(实质性要求)</b>	最高限价：227.3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和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b>(实质性要求)</b>	1. 投标人不得无偿或者低于成本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确认，否则无效。若采取签字方式的，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b>(实质性要求)</b>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

	<p>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3. 促进残疾人就业：</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b>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规则进行评审。</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政府采购评审方法中，应当考虑信息安全认证因素，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p>
--	--



		品。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5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7	样品或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投标人自行准备样品或现场演示所需设施。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资格审查	本项目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审查。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
1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的投标报价情况）、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18-2525256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升华广场写字楼 A 座 24 楼 1 号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818-2525256</p> <p>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升华广场写字楼 A 座 24 楼 1 号</p>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818-2525256</p> <p>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升华广场写字楼 A 座 24 楼 1 号</p>
15	投标人询问	<p>投标人询问由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818-2525256</p> <p>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升华广场写字楼 A 座 24 楼 1 号</p>
16	投标人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1）投标人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和评审细则、标准以及对招标项目资格审查事项提出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本条中第一款情形除外）及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2. 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3. 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以邮寄的方式（同时提供 word 版电子档一份）。</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p>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818-2525256</p> <p>联系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升华广场写字楼 A 座 24 楼 1 号</p>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达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8-2660413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通达东路 192 号 邮编：635000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3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20	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不论招标文件是否规定，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1	特别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2.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实质性不可偏离要求，属于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 本招标文件中如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作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且其内容不作为技术评审因素。 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2	进口产品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 119号)的规定，同等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以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进口产品。（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

		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23	信息安全产品 (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 [2010]48 号)要求：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现已更名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达州市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采购活动结果如何，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5.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5.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5.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产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国产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视为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与分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制造厂商投标品牌产品为有效投标，其他投标无效。

制造厂商未参与投标，分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相同的由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提供同一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与分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该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的，制造厂商投标品牌产品为有效投标，其他投标无效。

制造厂商未参与投标，分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以该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同时参加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评审后得分相同的由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得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成员或同一单位人员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6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8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方式视同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更正公告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6 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9.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3.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

##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知识产权进行声明或者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投标人严格按照第四章、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它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近一年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响应对此进行声明或承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自拟格式。

**（二）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它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四部分,且该四部分应分册装订。

### 18.2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要求

18.2.1 投标人应按 18.1 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其它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2.2 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其它响应文件”两部分对应的“电子文档”1 份(两部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可复制在一个 U 盘)。

18.2.3 提供开标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 份。“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它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8.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另有规定除外）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8（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且需逐页盖章或者盖骑缝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将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其它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它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完好，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

19.5 未按上述要求标注和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

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

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见本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

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9.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投标人支付。

36.2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6.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四川攀昂工程项管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质疑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函格式及内容)。

##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质疑函格式及内容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被质疑人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若有）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如格式中并未规定该提供资料所需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提供。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包 号： (如涉及) \_\_\_\_\_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

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并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注：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 五、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包 号： （如涉及）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一、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XXXX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份（U盘），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 XXXX月 XXXX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第 XX 包（如涉及）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						
合计：小写：_____万元（大写：_____）						

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涉及）。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开标唱标）外，“其他响应文件”中也应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第 XX 包（如涉及）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_____万元，（大写：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是进口产品，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投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 产品在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节能环保”栏注明，如为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注明“节能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为环保清单内产品，须注明“环保产品”。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六)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第 XX 包（如涉及）

项目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企业类型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产品价格总额（元）	规定扣除的价格（元）
规定扣除的价格总额（元）：				

备注：

1. 进行价格扣除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规定扣除的价格=投标产品价格总额×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3. 此表只需列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并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不符合的不需列入此表，若属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未提供本表的视为放弃价格扣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5.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二、技术部分

### (一)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第 XX 包（如涉及）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二）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格式、内容自拟）

说明：应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三)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三、商务部分

#### (一)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二）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四)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第 XX 包（如涉及）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投标人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应处打“√”）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四、售后服务

(一) 投标人（产品制造厂家）设立的售后服务的机构  
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格式、内容自拟）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二）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应当尽可能提供相关材料予以佐证）。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3、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三)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第 XX 包（如涉及）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注：以上人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五、其他部分（若涉及）

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 7、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1、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2、采购产品以及所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报价产品及所配置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

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3. 供应商已成功报名本项目的证明资料；（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名系统里截图证明）

注：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资料须在开标当天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加盖公章的手持件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查，如不提供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须提供由行政部门或者监管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①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年度投标人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即可）；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复印件）；⑥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注：不得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或投标人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或者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6、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7、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1、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2、采购产品以及所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报价产品及所配置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 三、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被授权人参与的则不需提供此项）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

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4、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本章所涉及到的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三章中未对格式做出具体说明或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格式。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达州市中心医院为了发展以及新技术的开展需要，需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采购项目名称：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227.3 万元。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

### 二、采购项目清单、技术要求及其他条款

#### (1) 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呼吸机主机	台	10	▲核心产品
2	国标电源线	套	10	
3	说明书	套	10	
4	操作指南	只	10	
5	成人一次性呼吸管路	只	10	
6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盒	20	
7	2L 模拟测试肺	台	10	
8	吸气阀快拆组件	套	10	
9	主机防尘绵	套	20	
10	国标氧气软管	根	10	
11	蜗杆传动软管夹	个	10	
12	国标空气软管	根	10	
13	蜗杆传动软管夹	个	10	
14	保修卡	张	10	
15	仪器验收单	张	10	

注：▲标注产品为核心产品。

## (2) 主要技术参数

1. 适用于对成人、儿童以及新生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英文操作界面。

2. ★气动电控呼吸机。

3. 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单电池 $\geq 150$ 分钟，可选双电池 $\geq 300$ 分钟，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4. 采用 $\geq 15$ 英寸全贴合电容触控屏，分辨率 $\geq 1920*1080$ 。采用屏机分离技术，屏幕可上下旋转 $45^\circ$ 左右旋转 $270^\circ$ 可最多5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4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5. 标配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RVC-SIMV）、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DuoVent/BIPAP），以及窒息通气等模式。

6. ★最大供气流速 $\geq 210\text{L}/\text{min}$ 。

7. 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 $2-80\text{L}/\text{min}$ ）和氧浓度。可选 ROX 指数视图功能，可监测治疗时间，同时动态关注氧疗效果。

8. 设置参数

8.1 潮气量： $20\text{ml}-4000\text{ml}$ ；

8.2 呼吸频率： $1-100$ 次/ $\text{min}$ ；吸/呼比： $4:1-1:10$ ；

8.3 吸气压力： $1-100$   $\text{cmH}_2\text{O}$ ；

8.4 压力支持： $0-100\text{cmH}_2\text{O}$ ；

8.5 吸气流速： $5-180\text{L}/\text{min}$ ；

9.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10. 分钟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11.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的监测；

12. 可监测 RSBI、呼吸功、VTE/IBW。

13. 具有波形及环图监测显示功能。

14. 可选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肺过度膨胀系数 C20/C 等高级肺保护通气监测功能。

15. 可选 ROX 指数、OSI 指数、RSS 评分、S/F 评分监测功能。

16.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化实时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

17.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吸气、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

18. 具有脱机辅助监测功能，具备脱机功能看板，可自定义脱机指征，一键启动 SBT，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安全规范实施脱机流程。

19. 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20. 可选肺复张工具，以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治疗。

21. 可选气囊管理技术，实时监测气囊压力并自动调节。

22. 可选肺泡通气量计算，功能残气量计算工具和能量代谢计算工具。

23. 具有海拔高度补偿、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24. 可选配 SpO<sub>2</sub> 和呼末二氧化碳

25. 可选顺磁氧，终身无需重复更换氧电池。

26. 吸气、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均可拆卸，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27.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呼吸机监测信息；能够通过网络联网，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28. 信息储存功能：可储存超过 5000 个事件，超过 100 小时动态波形。

注：★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完成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验收合格 2 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3、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合同履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

6、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整机质保 2 年。四川有售后服务点（提供售后点地址及人员资料）。设备发生故障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提供备用机。

7、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除非招标文件特

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未尽条款在签订买卖合同中约定。

注：1. 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需要组织勘查，收集相关资料，且投标人负责在勘查过程中的人员、财产安全。

2. 本项目若涉及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评审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

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4.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四川攀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



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参考文本,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 (甲方):

中标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即 RMB¥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

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付款方式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价款;

2、除了进口设备仪器以外其余主要货物到位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初步验收合格,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三个月试用期期满终验合格,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

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



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传 真：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